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主要在第一章第二条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对第二章第十三条中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能够满足监管部门的需要，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，是可行的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

高德步

董一鸣

谢 玮

晏 成

唐密似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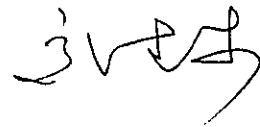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主要在第一章第二条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对第二章第十三条中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能够满足监管部门的需要，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，是可行的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高德步



董一鸣

谢 玮

晏 成

唐密似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主要在第一章第二条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对第二章第十三条中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能够满足监管部门的需要，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，是可行的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高德步

董一鸣



谢 玮

晏 成

唐密似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主要在第一章第二条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对第二章第十三条中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能够满足监管部门的需要，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，是可行的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高德步

董一鸣

谢 玮



晏 成

唐密似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主要在第一章第二条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对第二章第十三条中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能够满足监管部门的需要，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，是可行的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高德步

董一鸣

谢 玮

晏 成



唐密似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主要在第一章第二条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对第二章第十三条中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能够满足监管部门的需要，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，是可行的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高德步

董一鸣

谢 玮

晏 成

唐密似

唐密似